

路面变形及深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深基坑监测

委 托 人：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测单位：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路面变形及深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深基坑监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深基坑监测（SXDY2026-138）

2、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老城区，次改造的线路总长度约 19177m，其中东方红路，全长 3068m；上林一路，全长 1675m；鹿景路，全长 620m；北广场路，全长 745m；环城北路，全长 1458m；环城西路，全长 981m；西韩路，全长 4390m；环城东路，全长 1197m；环城南路，全长 1841m；文卫路，全长 1502m；鹿鸣路，全长 1700m。除环城西路段采用明挖法施工外，其它路段均采用顶管施工。

3、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的线路总长度约 19177m

第二条 监测工期

自开始工作至基坑回填结束为止。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依据设计文件、相关资料，监测各顶管基坑的垂直、水平位移，建立垂直、水平基准网。

2、观测过程中，当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增加监测次数，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3、正常情况下，监测成果以周报、月报形式反馈甲方。

4、在对现场巡视观察及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后，如发现异常数据，应在发现异常数据或巡视发现险情后 2 小时内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业主现场代表、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方发出预警通知，并在 12 小时内



补发书面形式的预警通知书。

5、异常数据的定义：

- (1) 监测值达到警戒值；
- (2) 结构变形、位移、应力等量测值有不断增大的趋势，变化超常、速率过大，变化曲线没有变缓的趋势。
- (3) 相邻建筑物沉降不均匀、速率过快。
- (4) 周边地表、道路开裂塌陷，地下管线出现位移，并有不断增大的趋势。
- (5) 在对现场巡视观察及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后，如发现异常数据，应立即现场复测，复测结果也出现异常。

第四条 技术依据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167-2009）。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231700.00 元。

2、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监测次数数据实拨付，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经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签字确认后，且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据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2) 本项目十一条路中,当每条路段整体监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至该路段总金额的 100.00%。(附分路段监测分项汇总表)。

(3) 验收标准及程序: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内容应包含完整的原始监测数据、变化曲线分析及明确的结论与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视为达到付款条件。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其认可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凭证。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并与乙方共同确定监测基准点平面位置。
- 2、要求乙方按规范及设计图纸设置相关监测点位。
- 3、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观测时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崔万鑫 负责监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观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负责监测基准点的埋设及监测点的设置,并在每次施测前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

3、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监测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因乙方违规操作、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或未及时预警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6、乙方如在观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监测结算款中扣除。

7、乙方进行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进场，须提前1日将该仪器、设备之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及误差范围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带有效的法定计量检定合格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工作。甲方或监理有权随时对现场仪器进行核查，如发现仪器与报备不符或超过检定有效期，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9、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如遇到监测数据可能会引发工程质量问题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及时提交书面报告，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时限内发出预警，视为未及时报告，因此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及时出具中间报告给甲方。

11、认真做好监测工作，确保所有观测数据均可靠、真实。监测量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免费增加观测次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监测预算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已完成但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监测成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对于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情况予以退还。

2、乙方在监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



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4、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若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监测作业，补齐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监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6、若乙方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所提供的数据不准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若乙方存在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或隐瞒真实监测情况的行为，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其失信行为。由此导致的一切工程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1、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为：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132号，联系人：程坤，电话：15029351113； 2、乙方确认送达地址为：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132号，联系人：崔万鑫，电话：13152025191； 3、上述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期内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也适用于争议发生后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



达地址。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2日,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132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91521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建大雁塔20层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220271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507011580000007663



高陵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分路段监测分项汇总表

序号	改造路段	长度 (m)	井数	位移沉降 监测组数	路段位移沉 降观测组次	每组次单 价 (元)	监测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东方红路	3068	58	52	364	980	356720	
2	上林一路	1675	21	20	140	980	137200	
3	鹿景路	620	2	1	7	980	13720	部分明挖 法施工
4	北广场路	745	10	9	63	980	61740	
5	环城北路	1458	32	31	210	980	212660	
6	西韩路	4390	77	76	532	980	521360	
7	环城东路	1197	42	41	322	980	281260	
8	环城南路	1841	46	45	336	980	308700	
9	文卫路	1502	20	19	175	980	130340	
10	鹿鸣路	1700	26	25	175	980	171500	
11	环城西路	981					36500	采用明挖 法施工
	合计	19177	334	319	2233		2231700	

观测组次包含：

1. 基准点、工作点及观测点的设置；
2. 基准网的周期复测；
3. 位移监测（不少于7次，8点）；
4. 基坑沉降监测（不少于7次，8点）及路面沉降监测（不少于7次，6点）。

